

济宁月最低工资标准再次上调 分别涨至1730元和1550元,6月起执行

本报济宁5月15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林恺)

日前,济宁市政府下发《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将济宁市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30元和15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3元和15.5元。此次是济宁市第17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新标准将于6月1日起执行。

调整后,任城区、兖州区、

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比2017年每月上涨了90元;实行小时工资制的单位,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3元,比2017年上涨了0.9元。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比2017年上涨了80元;实行小时工资制的单位,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5元,比2017年上涨了0.8元。

根据规定,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6月1日起执行。济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

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将最低工资作为正常的工资支付标准。用人单位需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并事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资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

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对劳动者包吃住,属于用人单位给予职工的福利,用人单位不能将此计算在工资之内,更不能因此使支付的货币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



识别
“陷阱”

5月15日是第九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日上午,济宁市公安局联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新闻发布会,并在新世纪广场和阜桥街道解放路社区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介绍犯罪形势和特点,提高群众的防范辨别意识。

本报见习记者 唐首政 通讯员 马超 车鲁泰 摄

济宁儿童戏剧艺术节 六·一期间启动演出季

本报济宁5月15日讯(记者
汪泷 通讯员 张媛媛) 15日,“我们的中国梦”济宁市首届儿童戏剧艺术节决定将于“六一”期间启动演出季。届时,济宁市杂技团、济宁艺术剧院将联合为广大少年儿童献上两部大型励志儿童剧《不莱梅的音乐家》和《三只小猪》。

根据艺术节的演出安排,这两部剧将在6月1日至3日期间,在济宁市声远舞台各演三场。同时,为了让更多的济宁市的青少年儿童能够有机会看到这两部儿童剧,在城区首演结束之后,《不莱梅的音乐家》将先

后在微山、嘉祥、曲阜、邹城等地进行演出,演出时间将在暑假前进行。而《三只小猪》则已经成功打入外地文化市场,首演之后将奔赴江苏、浙江等省份进行演出。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首届儿童戏剧艺术节由济宁市文广新局主办,济宁市杂技团、济宁艺术剧院、济宁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承办。旨在通过两台经典儿童剧的展演,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新时代艺术精品,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同时,不断提升全市青少年儿童的艺术素养,丰富他们的文化生活。